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陈学安 裴鸿雁 张剑星 武玉金 张子斌
2022年8月22日